中山大学医学教育处

医教〔2024〕12号

医学教育处关于发布2023学年第二学期临床理论课教学大纲的通知

各医科院系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医学教育处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学期临床理论课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，医学教育处已组织《诊断学》等10门临床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组完成17份教学大纲修订工作。经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医学教育处处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请各单位根据新修订大纲开展教学工作：

1. 请相关学院和附属医院组织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研读新版大纲，落实具体教学要求：

（1）教学基本要求（掌握、熟悉、了解）、重点和难点、考核要求等从本学期开始执行；

（2）教学章节的增减、教学顺序调换和学时调整于2024~2025学年开始执行。

2. 请中山医学院、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（深圳）根据有学分和课程号变化的课程修订相应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新版教学大纲可在医学教育处官方网站“本科生教育-专业及课程建设-本科课程大纲”栏目下载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第二学期定稿大纲清单

2. 2023年第二学期临床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情况

3. 2023年第二学期临床理论课程教学大纲（定稿）

医学教育处

2024年2月29日